

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動物科學應用者及進出實驗場所人員教育訓練規範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1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修定通過

一、目的：

制定校內從事實驗動物科學應用者之教育訓練規範。

二、適用範圍：

本校所有人。

三、規範內容：

1. IACUC 委員

- (1)執行秘書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
- (2)其餘委員鼓勵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且每三年回訓一次。若無法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課程者則須參加本校實驗動物中心之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

2. 研究團隊成員(含研究人員、計畫負責人、研究助理、博士後研究人員、學生等)

- (1)各系、所有使用實驗動物之實驗室，該實驗室中成員鼓勵至少一人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及合格證書。
- (2)每三年須定期參加由實驗動物中心舉辦之「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使用說明會」。
- (3)參加本校安環室舉辦之「進出實驗場所人員教育訓練」。
- (4)取得「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使用說明會」及「進出實驗場所人員教育訓練」之研習證書後，簽署「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研究人員切結書」繳給實驗動物中心。
- (5)未依上述規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將不接受其動物實驗申請。

3. 教育訓練計畫：

- (1) 每年對外部委員實施教育訓練其訓練內容包含實驗動物相關法規介紹、實驗申請書撰寫及審查重點、實驗動物照護及操作原則與動物福祉和疼痛評估。
- (2) 每年安環室辦理實驗室人員教育訓練邀請 IACUC 執行秘書對全校新進人員實施教育訓練。其訓練內容包含動物福祉和疼痛評估、實驗動物照護及操作原則。
- (3) 每年第一學期實驗動物中心舉辦之「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使用說明會」，其訓練內容

包含實驗動物相關法規介紹、實驗申請書撰寫及審查重點、實驗動物照護及操作原則與動物福祉和疼痛評估。全程參加動物中心使用說明會，接受 2 小時教育訓練並通過考試，取得研習證書。

- (4) 未參加教育訓練之師生欲執行動物實驗前，需先觀看實驗動物中心官網上提供之「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使用說明會」的影片，經考試合格後給予研習證明書。
- (5) 教學應用之申請原則，需先提實驗動物申請書，並經 IACUC 委員會核准後才可執行，其主要教學人員必須有由實驗動物中心及安環室所核發之研習證書，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及合格證書。學生須於執行操作前，接受內含實驗動物相關法規介紹與實驗動物照護及操作原則之教育並測驗通過，始得在教育人員監督下，進行實驗動物之接觸與操作。學生名單須交予實驗物中心備查。